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对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本议案所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往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符合财政部和证监会的要求，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要求，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金波：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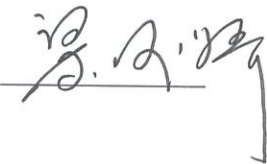
高金波： \_\_\_\_\_

王国兴：  \_\_\_\_\_

梁俊娇：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俊娇：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